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曾睿弘(曾林雪嬌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

曾莉惠(曾林雪嬌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

曾莉倫(曾林雪嬌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

曾莉穎(曾林雪嬌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

曾婉育(曾林雪嬌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 曾陳秀梅

0000000000000000

曾煥欽

0000000000000000

曾煥祥

0000000000000000

曾煥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（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84號），聲請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壹佰伍拾陸萬參仟零參拾柒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許可就新竹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（面積六三四點〇一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一〇〇〇〇分之三四四八）為本院一一二年度重訴字第一八四號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已起訴（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84

號，下稱本案訴訟)，主張相對人就新竹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面積634.0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3448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於民國111年4月18日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收件字號111年度竹北字第050290號，以判決移轉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登記予以塗銷，回復為曾林雪嬌所有，因相對人先前所持判決即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79號已經遭到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270號判決撤銷而發回更審，回復繫屬本院112年度重訴更一字第2號審理中，為了避免相對人憑藉著形式上登記任意處分給第三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。

二、按，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前項聲請，應釋明本案請求。釋明如有不足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登記。其釋明完足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、第6項前段、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准許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並無禁止或限制相對人處分登記標的之效力，自應斟酌個案情節，妥適酌定是否命供擔保及擔保金額，所命擔保之數額，不得逾越同類事件中法官於假扣押、假處分時酌定之擔保金額，為106年6月14日民事訴訟法第254條之立法理由第5點所揭明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係基於物權關係之請求，且此權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經登記，經本院查閱本案訴訟案卷確認屬實，堪認聲請人就本案請求已為相當釋明，且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，自應准許。又，審酌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實際上生妨礙第三人系爭土地進行交易之意願，致處分系爭土地產生困難，仍以定相當擔保而許可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為宜，以難以處分系爭土地期間之換價利益所生利息損失，作為供擔保之標準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

01 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月、2年、1年，再  
02 按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，認相對人因本案訴訟審理期間因  
03 訴訟繫屬登記可能遭受之損害為156萬3,037元（ $634.01\text{m}^2$   
04  $\times 33,00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20,922,330\text{元}$ ， $20,922,330\text{元} \times 3448/1000$   
05  $0 = 7,214,019\text{元}$ 。 $7,214,019\text{元} \times 52/12 \times 0.05 = 1,563,037$   
06 元。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 
09 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 
14 書記官 徐佩鈴